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該計劃議決向若干承授人（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合共40,973,000份獎勵股份，旨在表彰彼等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效力。在遵守歸屬條件的情況下，獎勵股份將以每年五等份的方式歸屬於承授人，第一份合共8,058,200份獎勵股份已予歸屬及136,400份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獎勵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8%。於授出獎勵股份當中，合共1,413,000份獎勵股份已授予執行董事賀紅梅女士，其餘授予本集團僱員。

授予賀紅梅女士之獎勵股份構成彼與本公司服務合約項下彼薪酬待遇之一部分，並因此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授予賀紅梅女士之獎勵股份已獲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彼已就批准授予彼獎勵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文授出之獎勵股份將首次以 Korador Investments Limited 注入該計劃之信託股份及其後受託人將根據該計劃自公開市場購買之股份提供，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受託人將根據信託代表有關承授人持有該等獎勵股份，直至相關獎勵股份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已歸屬及交付予相關承授人為止。獎勵股份之歸屬須遵守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須待該計劃及授出通知規則訂明的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承授人之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明先生、賀紅梅女士及金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鐘鳴先生、周曉宇先生及張國東先生。